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9] 1号

关于做好我校教学及科研项目风险评估及整改工作的

通 知

各教学、科研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教发厅函〔2018〕216 号）要求，根据省教育厅专家组现场检查整改意见，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杜绝实验室安全隐患，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现就我校开展教学及科研项目风险评估及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风险评估及整改原则**

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全方位。

1. **风险评估及整改对象**

所有依托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平台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

1. 本科生课程教学实验项目；
2. 教师及学生科研项目；
3. 本科生毕业论文、课程设计、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4. 研究生毕业论文、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5. **风险评估及整改内容**

包括且不限于设备使用风险、化学品使用风险、实验操作风险、用水用电风险及其他等风险。

1. **评估及整改步骤**
2. 单位自查阶段。具体工作如下：
3. 本科生课程教学实验项目。各教学单位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对所有本科生课程教学实验项目开展风险评估及整改工作，填写《教学及科研项目风险评估及整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4. 教师及学生科研项目。科技处、社科处牵头管理并正在实施项目负责教师和学生对正在开展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开展风险评估及整改工作，填写《教学及科研项目风险评估及整改情况汇总表》，报送科技处或社科处并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5. 本科生毕业论文、课程设计、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各教学单位对正在开展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课程设计、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开展风险评估及整改工作，填写《教学及科研项目风险评估及整改情况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并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6. 研究生毕业论文。各单位对正在开展的研究生毕业论文、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开展风险评估及整改工作，填写《教学及科研项目风险评估及整改情况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并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7. 学校审核阶段。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教学及科研项目风险评估及整改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反馈给相关单位和教师。
8. 整改落实阶段。各单位及教师根据学校反馈的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对于风险性较大，不能整改落实的项目立即停止。
9. **工作要求**
10. 高度重视。各教学科研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学院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分管科研工作的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及科研机构负责人必须亲自部署，提出方案，具体落实，确保无遗漏。
11. 科学评价。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广泛宣传发动，成立专家小组，对4类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深入查找每个项目的安全风险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12. 学生教学科研项目均由指导老师负责填写。
13. 《教学及科研项目风险评估及整改情况汇总表》经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1月15日下班前报送相关职能部门，电子文档发送至相关职能部门联系人OA邮箱。
14. 联系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陈斌，科技处：杨正华，社科处：欧阳辉，教务处：朱长城，研究生院：肖宪平。

附件：教学及科研项目风险评估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9年1月10日